

第三屆粵港澳高校會計商業知識競賽(初賽)

方案

第一條 目的

第三屆粵港澳高校會計商業知識競賽(初賽)由澳門基金會、澳門會計專業聯會與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合主辦，由主辦機構派員組成“第三屆粵港澳高校會計商業知識競賽(初賽)組織委員會”(下稱“組委會”)。活動目的是面向粵港澳三地高校，讓參賽學生通過會計商業知識競賽了解粵港澳三地的法律法規和經濟發展情況，吸引更多青年學生投身會計專業，推動三地會計專業人才融合，促進粵港澳青年文化交流。

第二條 參賽資格

參賽學生必須為下列澳門高等院校之在校學生(包括四年制本科生或三年制大專生)：

- 1、澳門大學
- 2、澳門理工學院
- 3、旅遊學院
- 4、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 5、澳門科技大學
- 6、澳門城市大學
- 7、聖若瑟大學
- 8、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 9、澳門管理學院
- 10、中西創新學院

第三條 參賽方式

- 1、初賽以校際形式進行，學生必須以高校名義組隊並經由學校報名參賽，每間高校最多可推薦兩支隊伍參與比賽。
- 2、每支隊伍由5名學生組成，每名學生必須參與筆試。

第四條 比賽形式及規則

- 1、比賽以閉卷筆試形式進行，由每位參賽者獨立完成，成績以全隊計算。若有參賽隊伍的學生缺席，該名參賽者的成績為0分。
- 2、筆試包括30條單項選擇題及20條多項選擇題共50條題，每題2分，總分為100分。比賽題目以繁體中文列印。

- 3、單項選擇題答案準確得 2 分，不答不得分，答錯倒扣 1 分。多項選擇題每題均有二個或以上選項為正確答案，每題所有答案選擇正確的得 2 分；不答不得分；錯答、多答、少答倒扣 1 分。
- 4、答題紙必須填寫名字及學校名稱。如高校有 2 支隊伍，必須填寫隊伍名稱。答案以英文字母填寫在答題紙相應位置。答案寫在試題卷上無效。
- 5、每名參賽者需在一小時內完成比賽，並於完成後即場把答題紙及試題卷交回組委會。
- 6、評分將以每隊總分數來排列名次。有兩支隊伍參賽的高校以較高分的隊伍排列。總分最高的 3 間高校隊伍將進級決賽。初賽成績將於 7 天內向各學校公佈。
- 7、如出現第三及第四間高校同分情況由組委會另行安排比賽以決定結果。最後進入決賽隊伍由組委會通知相關學校。

第五條 換人

原則上已向組委會遞交出賽隊員名單後不得換人，除非因特殊原因（主要指身體不適），並需經組委會同意。進級決賽隊伍成員亦不得換人。

第六條 比賽內容

比賽涵蓋商業領域相關內容，包括財會、審計、金融、營銷、管理、營商法律、財經時事等知識。會計、審計內容以國際準則為主，法律知識以澳門為主。

第七條 比賽日期及時間

日期：2019年3月8日（星期五）

時間：晚上7時30分 – 8時30分

第八條 比賽地點

澳門紅十字會演講廳（地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235至287號中土大廈三樓）

第九條 報名期限

申請參賽院校須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報名文件遞交組委會。

第十條 確認報名

組委會將在 2019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前通知學校報名結果。

第十一條 文件繳交方式

報名資料電郵至：union@macau.ctm.net

第十二條 查詢

查詢電話：2835 6856

電子郵箱：union@macau.ctm.net

第十三條 報名文件

1. 已填妥的專用報名表；
2. 隊員一吋半照片各一張（電子檔亦可）；
3. 隊員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隊員個人履歷。

第十四條 比賽注意事項

- 1、參賽人員有義務遵守本章程及由組委會訂定的相關規定。違反規定或有其他不當行為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2、比賽成績由組委會評定。比賽的所有問題將以組委會答案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 3、如需查核比賽成績或要求複核，參賽者應通過校方在公佈日後翌日起3天內向組委會提出，由組委會提供資料或安排複核。參賽者對安排及最終裁決不得異議。
- 4、所有參加者必須遵守比賽的規則及組委會的決定。

第十五條 規章的修改

主辦單位有權隨時按實際情況及需要修訂賽制，恕不另行通知。

第十六條 疑問、遺漏及最終決定

本規章倘有遺漏或因行使本規章而產生的疑問，組委會具有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

第三屆粵港澳高校會計商業知識競賽(初賽)須知

1. 參賽者必須提前 30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並帶備身份證明文件以供大會核實。
2. 參賽者必須按照大會安排的座位就座。
3. 參賽者可以使用計數機(必須操作寧靜)，不得攜帶書籍或筆記。比賽期間不得使用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並應於存放前關機或調至靜音狀態。個人物品必須放置在指定的存放位置。
4. 參賽者不准在比賽場地拍照、錄音或錄影。
5. 比賽期間未經大會許可不得離場。如有需要前往洗手間，必須獲大會同意，並由大會指定人員陪同前往洗手間。
6. 比賽期間參賽者必須保持肅靜，不得與其他參賽者談話或騷擾他人，不得干擾比賽的進行。